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PetroAsi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 有關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 配售協議失效

配售代理



#### 配售協議失效

董事會宣佈，有關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48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673,400,000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失效。

由於近期香港股市波動，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即配售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配售代理未能成功以每股配售股份0.1485港元之價格配售配售股份。因此，配售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及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謹此提述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盛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配售協議失效

董事會宣佈，有關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48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673,400,000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失效。

由於近期香港股市波動，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即配售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配售代理未能成功以每股配售股份0.1485港元之價格配售配售股份。因此，配售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及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誠如該公告所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倘合適機遇湧現時用作任何未來潛在收購之資金。董事認為，根據現時情況，配售協議失效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鑑於配售協議已失效，故本公司正在磋商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倘落實任何替代集資活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汪波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潘森先生、汪波先生、黃國良先生及潘偉剛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錦程先生、陳樹堅先生及張鈞鴻先生。